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有關延遲寄發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豁免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更換核數師公告」）之公告。

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爆發疫情，影響及時獲取及採集審核所需的必要文件及資料的工作，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審計程序尚未完成。

誠如更換核數師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變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因此，新核數師需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在或約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本公司須在有關的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個月內將年報送交其股東（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就延遲寄發年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年報，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之規定。

倘有任何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之時間表之進一步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